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及第二次预算调整，分别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2023年全区及区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将2023年全区及区级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过去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超预期因素的冲击挑战，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为推动花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开新局提供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我区2023年财政管理工作成效显著，荣获广州市督查激励嘉奖。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4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2.5亿元、上年结余3.33亿元、调入资金23.3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2亿元，2023年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174.48<sup>1</sup>亿元。

2023年，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62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1.6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1亿元，2023年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172.23亿元。

收支相抵，2023年全区（含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转结余2.26亿元。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4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2.5亿元、上年结余0.12亿元、调入资金20.3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亿元，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168.24亿元。

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99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1.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7.68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1亿元，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167.27亿元。

收支相抵，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转结余0.96亿

---

<sup>1</sup> 本报告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元。

### 1.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8.2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4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2.5亿元，上年结余0.12亿元，调入资金20.3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亿元。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48亿元，增长<sup>2</sup>16.75%，完成调整预算88.41亿元的100.08%。其中：

①税收收入53亿元，增长22.89%，完成调整预算51.61亿元的102.7%。主要是受2022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低基数效应等因素影响，2023年各项税收收入呈现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其中：增值税收入26.83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6.54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4.57亿元，房产税收入6.94亿元，车船税等其他税收收入8.12亿元。

②非税收入35.48亿元，增长8.65%，完成调整预算36.8亿元的96.42%。主要是我区通过依规征收、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等方式增收。其中：专项收入9.19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91亿元，罚没收入10.19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4.22亿元，其他收入9.97亿元。

(2)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52.5亿元，增长47.71%。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收入11.53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0.81亿元，增长70.99%，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下达

<sup>2</sup>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2022年决算数相比。

临时救助资金、留抵退税清算资金等项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6 亿元，增长 69.5%，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新增下达法院专项补助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其他收入 27.26 亿元，下降 64.75%。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 亿元，下降 74.39%，主要是上级下达我区一般债券较上年减少；调入资金 20.34 亿元，下降 64.1%，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相应减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 亿元，增加 227.9%，主要是根据预算平衡需要，增加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规模；上年结余 0.12 亿元，下降 95.5%，主要是结转项目同比有所减少。

## 2.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7.27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127.9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6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1.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1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15.06 亿元的 111.23%，下降 3.8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20.4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减少。

（2）补助下级支出 7.68 亿元，下降 21%。其中：返还性支出 5.36 亿元，增长 4.17%，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69.86%；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2 亿元，下降 47.28%，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14.57%；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 亿元，下降 51.15%，占转移支付总额 15.57%。主要原

因是根据当年财力及各镇支出需求，据实安排转移支付规模。

（3）上解支出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31.61 亿元，下降 27.24%。其中：上解支出 21.6 亿元，下降 9.55%，主要是减少横向转移支付调节金、机关养老保险预清算等项目上解金额；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4 亿元，下降 74.39%，主要是据实安排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5.61 亿元，增加 134.24%，当年净结余增加，相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增加。

###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花都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113 万元，减少 293 万元，下降 5.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57 万元，增加 157 万元，净增长；公务接待费 52 万元，增加 8 万元，增长 17.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0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771 万元，增加 9 万元，增长 1.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33 万元，减少 467 万元，下降 10.15%），减少 458 万元，下降 8.54%。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形势进入新阶段，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经费呈现恢复性增长；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决策部署，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2 亿元，严格按照预备费使用范围安排支出，实际执行 0.1 亿元，主要包括芙蓉度假区芙滨路（芙蓉园一北迹露营南门段）道路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花东镇响水

河（玉湖地块未实施段）河道应急工程、花都区水利设施损毁应急抢险工程等。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上级结转、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2年结转至2023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0.14亿元，当年实际支出0.14亿元，全部盘活完毕。2023年预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2亿元，截至2023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61亿元。上述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要求。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收入60.82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7.93亿元、上年结余6.8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4.67亿元、调入资金0.05亿元后，2023年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10.36亿元。

2023年，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支出60.83亿元，加上调出资金20.5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25.46亿元、上解支出0.02亿元后，2023年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06.82亿元。

收支相抵，2023年全区（含镇）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3.54亿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0.82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7.93亿元、上年结余4.4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4.67亿元后，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07.83亿元。

2023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3.21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7.09亿元、调出资金19.8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25.46亿元、上解支出0.02亿元后，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05.65亿元。

收支相抵，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2.18亿元。

#### 1.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7.8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60.8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4.6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7.93亿元，上年结余4.42亿元。

(1)2023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0.82亿元，下降28.51%，完成调整预算59.88亿元的101.5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3.28亿元，减少24.14亿元，下降31.18%，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有所下降。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25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87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0.21亿元、国有土地收益金0.88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0.32亿元。

(2)上级补助收入14.67亿元，增加3.53亿元，增长31.64%，主要是上级增加下达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花都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等项目资金。

(3)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其他收入32.34亿元，下降12.02%。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7.93亿元，增加8.9%，主要上级下达我区专项债券增加；上年结余收入4.42亿元，下降60.27%，主要是结转项目同比有所减少。

## 2.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05.65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53.2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7.0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2亿元，调出资金19.87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5.46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2023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3.2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57.46亿元的92.59%，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较2022年下降25.15亿元，政府性基金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收支变化同步。

(2)补助下级支出7.09亿元，减少1.49亿元，下降17.35%。

(3)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等支出45.36亿元，下降24.56%。其中：上解支出0.02亿元，增加46.58%，主要是补缴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上解金额减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5.46亿元，增加436.51%，主要是据实安排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19.87亿元，下降64.1%，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使用金额相应减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按照税后利润上缴国资收益比例为30%；股利、股息收入上交规定如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100%上交。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镇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一致。

2023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入5,995万元，下降14.53%，完成调整预算5,985万元的100.17%，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到的股利、股息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1万元，上年结余83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199万元。

2023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支出1,514万元，下降70.20%，完成调整预算1,578万元的95.94%，主要原因是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运营费、补充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等项目资金减少。加上调出资金4,684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198万元。

收支相抵，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转结余1万元。

#### 四、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区政府债务余额251.59亿元，减少0.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7.8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83.78亿元。2023年花都区债务限额25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7.8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1.09亿元。

##### （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花都区2023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32.3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4亿元，专项债券27.93亿元。转贷新增债券7.27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25.06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4.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0.66亿元。

#####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花都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29.86亿元，其中：一般债

务还本 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5.46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8.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2.19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6.25 亿元。

(四) 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债券类型	项目名称	债券规模(亿元)	使用方向
	合计	7.27	
新增专项债券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1.74	综合运输交通枢纽
新增专项债券	花都区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	1.07	城市停车场
新增专项债券	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	1.04	产城融合项目
新增专项债券	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一期工程配套设施	0.90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新增专项债券	花都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0.60	学龄前教育
新增专项债券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0.34	公立医院
新增专项债券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0.13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新增专项债券	新型城市化产城融合-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智能网联基础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28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新增专项债券	广州市户外运动目的地乡遇梯面·五环步道建设项目	0.17	文化旅游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2023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74 万元，同比减少

7,024 万元，下降 58.06%，主要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入资金管理方式的通知》，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缴入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加上上年结余 199 万元后，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5,273 万元。2023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4,969 万元，同比减少 7,248 万元，下降 59.33%。

收支相抵，2023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终结转结余 304 万元。

## 六、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3 年，我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加强收入组织，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一）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经济运行回升向好。2023 年区级财政投入 23.2 亿元推动现代产业释放发展新动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一是汽车产业强链补链。投入 3.85 亿元支持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东风日产 20 万辆新能源车制造项目顺利投产，采埃孚广州技术中心开业、电子工厂动工，滴滴自动驾驶、禾多科技总部、京东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研究院、联友智连等项目加快培育。二是临空产业全面提质。投入 6.81 亿元支持临空低空产业集聚发展。2023 年，GAMECO、新科宇航营业收入均实现 30% 以上增长，航空货运玉湖冷链产品交易中心、京东亚洲一号等项目陆续建成。三是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投入 6.2 亿元支持科

技创新驱动发展，2022 年度全区 R&D 投入达 41.36 亿元，R&D 投入强度达 2.34%；新增 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8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新培育 219 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入库 1,32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获认定为 2023 年广州未来独角兽，实现我区近五年未来独角兽“零”的突破。四是营商环境改革成效显著。投入 6.34 亿元高标准优化现代化营商环境，出台亲商助企二十六条措施，协调解决国光、马瑞利、华狮等一批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助力存量企业“二次创业”；新增各类市场主体超 4.9 万户、增长 53.6%，其中新增企业超 3 万户、增长 119%；市内外企业迁移户数和注册资本连续 6 年保持“双顺差”。

（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市发展能级持续提升。2023 年区级财政投入 28.3 亿元统筹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综合城市功能不断完善。一是“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投入 9.28 亿元持续巩固乡村振兴成果，农业总产值首次突破百亿大关；在全市率先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经联社集中流转，创新“股票田”连片流转经营方式，流转率达 77.9%。二是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投入 3.65 亿元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城市更新有序推进，50 宗旧厂房改造项目取得实施方案批复、治理违建超 250 万平方米；办理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相关业务 294 宗，全面完成 5 个交通拥堵点治理，打通 8 条断头路和瓶颈路段。三是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提升。投入 15.37 亿元推进空铁联运建设，加快推动广州北站综合站房等项目建设，推进 T4 航站楼、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

际机场空侧专用轨道线等项目启动工作；花都大道、红棉大道南段、空铁大道首期工程、炭步大桥重建工程、莲山路（三东大道—罗仙路段）完工通车，花都区“七横八纵”主骨架路网初步成型，路网效益进一步显现。

（三）民生保障持续增强，幸福花都成色更足。投入 86.22 亿元倾力保障民生，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一是绿美花都建设迈上新台阶。投入 10.59 亿元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7，下降 1.2%，全市排名第三；26 条一级支流全部达标，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13 条黑臭监管河涌保持“长制久清”。二是公共教育水平不断提升。投入 45.73 亿元推动扩大基础教育公办学位，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数约 1.9 万个；市六中花都校区及附属花都实验学校、花都中轴线学校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华万高中投入使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花都学校正式签约落户，新建成 6 所幼儿园和 1 所小学。三是医疗卫生体系进一步健全。投入 15.23 亿元入选全省首批、全市唯一的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顺利通过 AAAA 级评审；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完成工程建设，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和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项目有序推进。四是文化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投入 1.4 亿元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红四师成立大会遗址、花县人民政府旧址获评广州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新增 29 间图书馆分馆，区图书馆全年进馆突破 200 万人次；区业余体校连续四个周期获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五是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投入 13.27 亿元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 13581 人；发放低保、特困人员资金 1.19 亿元，惠及群众 19304 人次；入选首批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创建试点城市，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此外，2023 年区财政共投入 1.02 亿元推进区十件民生实事，主要用于教育科普、环境整治、公共交通、水务工程、医疗卫生、为民服务等领域，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 七、区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区本级部门决算收入 209.89 亿元，减少 11.29 亿元，下降 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76 亿元，减少 12.25 亿元，下降 6.66%；事业收入 33.14 亿元，增加 1.87 亿元，增长 5.97%；其他收入 5 亿元，减少 0.9 亿元，下降 15.33%。加上年初结转和结余 7.33 亿元，2023 年区本级部门总收入为 217.22 亿元。

2023 年，区本级部门决算支出 210.82 亿元，减少 8.75 亿元，下降 3.99%。加上结余分配 0.1 亿元，2023 年区本级部门总支出为 210.92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区本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6.29 亿元。

### 八、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2023 年，我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积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并组织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广州市财政局通报表扬。

（一）狠抓源头管理，提高目标编制质量。区财政局重点检查 500 万（含）以上项目的绩效目标，严格把好资金绩效源头关。通过精心组织、严格审核，2023 年顺利完成 70 个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 4,151 个项目绩效目标的公开工作，有效提升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为后续的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加大监控力度，紧盯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区财政局组织各预算单位对预算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双监控”，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 3,000 个项目作为绩效监控重点，实时跟踪、动态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上级重大财政政策落地落实。

（三）做实绩效评价，客观衡量项目成效。区财政局共组织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49 亿元。其中，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等分别委托“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绩效评价结果显示，9 个项目为“良”，1 个项目为“优”。

## 九、审计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区审计局对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实行了审计，所提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 （一）收入预算执行方面。

1.关于部分结余资金未按规定清理回收的问题。截至 8 月底

1496.22 万元结余资金已上缴区财政，下一步将监督相关单位进一步核查情况并按时整改完毕。

2.关于非税收入应收未收、应收未收的问题。已协调各执收单位对逾期的缴款通知书进行处理，催缴应收未收资金入库，下一步将持续督促各执收单位落实征管责任，对其余未缴资金进行催缴，确保应收尽收。

### （二）支出预算执行方面。

1.关于未及时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问题。将加强转移支付系统技能培训，继续做好提醒督促工作，避免出现上级资金超时下达的情况，充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2.关于债券资金结存在镇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已督促花山镇完成整改。审计报告中对该问题已确认整改完毕。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建立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依法依规用好新增债券。

### （三）资产管理方面。

关于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未及时补充、更正的问题。已对资产出租及处置收益数据进行再次比对，67 个单位（部门）已全部完成资产信息补充、更正，下一步将每年定期比对资产系统与非税系统相关数据，督促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完成合同登记、收益上缴登记等工作。

### （四）延伸审计发现问题方面。

1.关于重复缴交耕地开垦费长期挂账未追回的问题。重复缴交耕地开垦费将由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

都区分局申请退库，下一步将按退库流程办理并督促区土储中心继续完成整改工作。

2.关于工程项目多支付工程费用的问题。赤坭镇、炭步镇、梯面镇已上缴结余资金共计 44.57 万元。

3.关于未按规定进行集中采购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培训，指导预算单位依法依规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要求。

4.关于部分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问题。赤坭镇已完成维修并重新安装有关设备设施。

5.关于工程施工前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问题。将进一步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工程建设管理流程。

6.关于未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保修维护的问题。赤坭镇已通知施工方补种坏死的树木和植物，清除修剪周边杂草。

7.关于未按规定及时订立书面合同的问题。赤坭镇已再次更新完善财经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招投标和签订书面合同之间的工作流程衔接。

总体看来，2023 年区级决算情况良好，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汽车支柱产业转型、传统产业“四化”升级偏慢，生产性服务业体量偏小等因素影响，叠加房土市场转冷等因素，我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尚不稳固，财政收入增长持续承压。二是在财政收支“紧平衡”常态下，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等高质量发展任务支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规模巨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下一步，区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纵深推进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花都贡献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夯实财政平稳运行基础。深化税源培植巩固，继续发挥税源培植巩固专班作用，筑牢税收增长根基；严格落实非税收缴政策，积极盘活低效国有资产资源和存量资金，持续壮大可用财力。强化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加强结余资金管理，优先消化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筹措和平衡硬约束机制，积极引入各类资金参与，降低城市管理成本。主动对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结合各类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领域和项目审核要点，吃透申报要求，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专项借款、新增债券等资金支持。

二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调整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益，改变财政支出固化格局。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可干可不干的”不予安排支出，坚决防范“新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严控新增支出，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

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预算安排聚焦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按照民生要保住、产业要扶持、建设成本要控制的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是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把规范管理、促进可持续运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落实预算法定要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财政行稳致远。充分考虑影响年度财政收支平衡的政策要求，统筹财力合理安排支出。强化债务风险防控，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还本付息责任，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增强“三保”保障能力，确保国家和省定工资、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决算草案